罪犯杨黎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29号

　　罪犯杨黎明，男，1986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农民。2005年3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，被漳浦县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，同年3月2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8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黎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48639.32元。已支付人民币45000元，余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。2006年9月29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10月2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7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7年6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6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1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收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51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898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303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4700元（含审理期间家属缴交人民币45000元）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935.6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3.44元。未收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黎明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